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四會次會議紀錄

(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7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方主席駿洋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、
林代表長耕、方代表水萬、陳代表秀治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林課長長固、吳課長志偉、吳課長玉華、莊代理
課長羅山、洪課長國棟、張主計員方怡、莊兼人事羅山、吳兼
政風鉉超、林隊長建在

五、主席：方駿洋

紀錄：吳卓憲

秘書：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 7
位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先生、女士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首
先請秘書報告第三會次的會議紀錄。

秘書：有關第三會次會議紀錄內容，敬呈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席會議
桌上，恭請指正，報告完畢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第三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，大會有無意見？
(無)如無意見，即為認可。現在即進行今天的議程，審議本鄉 107
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，現請民政課課長上報告臺說明。

六、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 107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」。

林課長長固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代表會各位同仁鄉公
所鄉長、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，現在報告 107 年度金門縣烈
嶼鄉公所總決算-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。請各位翻開書
面資料第 2 頁。收入部份：(一)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
28,537,350 元，預算數 25,025,000 元，增加 3,512,350 元，
增加 14.04%。(二)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655,113 元，預
算數 750,000 元，減少 94,887 元，減少 12.65%。二、支出
部份：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7,696,698 元，預算數

25,359,000 元，增加 2,337,698 元，增加 9.22%。以上收支相抵後賸餘 1,495,765 元，較預算數增加 1,079,765 元，約增加 259.56%，較預期高，加計前期未分配賸餘 6,573,051 元，賸餘之部為 8,068,816 元，另於 107 年度解繳鄉庫 1,000,000 元，故累計未分配賸餘為 7,068,816 元，恭請審議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針對承辦課所作的說明，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的？

請吳副主席發言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有一個項目關於業外收入部分，補助離島相關費用部分，您報告有說賣得越多，補助越少，這部分是有甚麼計算方式？

林課長長固：這部分補助最多是 75 萬元，應是每個月規定 100 公秉左右，正常每月使用 100 公秉左右，可補助 75 萬元，我們若賣越多（超過 100 公秉），最近這幾個月來（過去我們每季都可申請到 75 萬元），因為油價高，賣得更多，用的油乘以一定比例的話，只能申請約 60 幾萬左右，比例部分，承辦人員會按比例換算。

主席：百姓反映本代表會往加油站旁路口道路，常常於上下班時間，油罐車進行裝卸作業，堵住出路，造成民眾來往不便，這部分請注意。去年附屬單位公共造產加油站賺多少？

林課長長固：報告主席，這部分不是中油跟我們公所問題，而是托運隊問題，等我們公所做好市地重劃，地坪做好，門面整修後，會想辦法改善；有關賺錢部分，請翻開第 1 頁，最下面收支餘絀情形，本年度賸餘 1,495,765 元，本年度提出 1,000,000 元，提給公所作為社會福利支出。

主席：謝謝課長詳細報告，各位代表有甚麼意見？（沒有），課長請回座。

大會決議：「金門縣烈嶼鄉 107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」，照原案審查通過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如無其他問題，今日的議程就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七、散會。